#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7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4/05/2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日 期

時 間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地 點

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 單仲偕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黄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SC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資訊及通訊科技主管

張宗頤先生

電訊管理局法律顧問5

鄧嘉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94/06-07 —— 2007年3月6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立 法 會 CB(1)1346/06-07 —— 2007年3月14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7年3月6日及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48/06-07(01) — 尚待政府當局採取 跟進行動的事項(截 號文件

至2007年4月13日)

立法會CB(1)1348/06-07(02) — 政府當局就2007年

號文件

3月14日法案委員 會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348/06-07(03)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下案擬稿

立法會CB(1)1117/06-07(03)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載有明訂條文指有 關條例對政府具約

束力的條例的例子"

立法會CB(1)1124/06-07(01) — 黄定光議員, BBS

號文件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截至2007

年3月13日的文本)

號文件

於 2007年3月29日

的來承

立法會CB(1)1348/06-07(02) — 政府當局就2007年 號文件

3月14日法案委員 會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359/06-07(01) — 黄定光議員, BBS 號文件 於 2007年4月16日 的來承 立法會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CB(1)1348/06-07(04) — 政府當局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 號文件 修正案擬稿(截至 2007年4月12日) 立法會CB(1)1348/06-07(05) — 政府當局提出的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的標明 修訂文本(截至2007年 4月12日) 立法會CB(1)995/06-07(02) — 政府當局就法案 號文件 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的待決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124/06-07(03) — 政府當局對待議 號文件 事項的回應(截至 2007年3月12日) 立法會 CB(1)502/06-07(01) — 香港總商會於2006年 號文件 11月24日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995/06-07(04) —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總商會提出的意見 作出的回應)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30(1)條中就拒收訊息登記冊而言,考慮使用"設立及備存"的字眼。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日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014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3月6日及1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94/06-07及CB(1)1346/06-07號文件)。	
000015 - 00032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8 - 00073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 CB(1) 1348/06-07(02)號文件。 委員詢問有關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機制和任期;認為應從同界別提名更多成員,藉以提高其代表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有幾類成員,部分成員由所屬界	
		別提名,以供政府委任。來自 弱能人士團體及老人服務團有 的委任成員,在所屬界別是個 為在所屬界別是一 資料庫,載列有興趣投身一 資料庫人士的姓名,當局會 中委任公眾人士出任成 中委任公眾人大出任成員 任的任期通常為兩年。	
000733 - 003640	主席 政	劉議員認為香港法例應對政府 具約束力。 主席詢問,政府政策局和部門 會否主動或因應要求才發送推 廣訊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3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區時表示,只有19個方面應時表示與有的應時表示與關於不可能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נן ע <b>ח</b>
		劉議員始終認為所有香港法例應對政府具約東力。她對於某一方因沒有干犯任何受禁制的作為而不應受規管,表示不能接受。她希望委員和政府當局不會反對此項擬議修訂,即條例草案應對政府具約束力。	
		單議員對擬議修訂表示例,政執條訂表活例,在例在的情報,在與關注,與對人人人。 一個	
		梁議員對擬議修訂表示保留。他指出在緊急事故期間,遵從條例草案的要求,可能延誤政府發布資訊。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觀察條例草案如何運作,然後才考慮此事,將更為適當。	
		黃議員質疑有否任何關於政府 濫發訊息,對公眾造成滋擾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具體個案。只有在確立政府的 訊息曾對公眾造成滋擾的情況 下,他才會支持擬議修訂。	
		湯人不能政方訴立力應員項將。 為人不能政方訴立力應員項將。 一個人不能政方訴立力應員項將, 一個人不能政方訴立力應	
		助例環在的責曾個獲職於通致息力事類例環在的責曾個獲部分法發約加入法法員應應,豁分法發約加大時期,但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由於法案委員會對擬議修訂並 無共識,劉議員表示,在參 其他法例相若條文的字眼 與助理法律顧問3討論修正案 的字眼後,她會動議擬議 可字此項擬議修訂將會送 員參閱,亦會轉交政府當局 以便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641 - 005753	主席政府當局黃定光議員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闡釋為何不支持黃議員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立字 會 CB(1)1348/06-07(02)第7至 13段。當局的法律意見認為, 該等修正案並不符合立法的 《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 定。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後,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有關 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規管人 對人互動促銷電話。	
		黃麗人對人促銷電話內有別人 人名	
		政府當局與所之人。 時表示人。 時表示人。 時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議員詢問,政黨發送的電子 訊息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倘若它們發送的電子訊息符合條例草案中"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將會受規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754 - 005957	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 對黃議員的擬議修訂的討論, 黃議員可游說議員支持他建議 的修訂。	
005958 - 01013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1348/06-07(05)號文件)。	
		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新訂第 1(2)條提述的條文,預計於何 時開始實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條 文預計約於2007年年底開始實施,以便有足夠時間,讓政府 進行宣傳工作及發送人為遵從 要求而展開籌備工作。	
010138 - 010637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問及"文件"的定義的字 眼。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中"文件"的定義是其他法例(例如《私隱條例》)通常使用的標準字眼,以顧及書面文件可採用的不同形式。"其他器件"一詞可顧及日後研發的器件。	
010638 - 01134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劉議員詢問,在"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定義中,為何以"備存"一詞取代"設立"。	
		政府當局解釋,因應對條例草案第30條的改進,以及加入關乎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權力的條例草案第30A條,此項修改只是一項相應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政府當局可在條例草案第30(1)條中考慮使用"設立及備存"的字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345 - 01230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主席詢問,為何在條例草案第23(2)條中刪去"明知"一詞。 政府當局解釋,在美國相若法例的相關條文中,並無相等於"明知"的字眼,而條例草案第23(2)條只是指明"在關鍵程度上揑改"的含義為何。	
012310 - 013139	政府當局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條例草案第30條。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30(8)條的內容,已在條例草案第30(1)及30A(1)條條對第30(1)及30A(1)條例對案第30(6)條變成人與條例草案第30A(2)條。加入是電子與對於實際,與其一數數數。 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013140 - 013511	政府當局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A(2)條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號碼及輸入擬加入的電話號碼, 該系統會回覆電話以作確認。	
013512 - 01382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詢問,就電話促銷商取 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資料的收 費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費 用約為每年數千元。	
013827 - 01433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問及條例草案新訂第 31(3)及31(4)條。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新訂第 31(3)旨在顧及須遵從規定,不向拒收訊息登記冊載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人;而條例草案新訂第 31(4)條,會令任何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能夠免費核實該電子地址是否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	
014339 - 01483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她同意條例草案新訂第34(3A)及34(3B)條的原則,並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更能夠反映這兩條新訂條文的關係。	
		劉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條 例草案新訂第34A條。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34(5)及34(6)條分別修改為條例草案新訂第34A(1)及34A(2)條。條例草案新訂第34A(2)條作出輕微修改,使有關字眼更為中立。	
		就條例草案新訂第36A(2)條而言,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罰款是以《電訊條例》(第106章)所訂的罰款為藍本。因應委員詢問有否就罰款條文諮詢電訊服務提供者,政府當局表示曾就這項建議通知業界協會,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至是次會議日期為止,並無接到任何意見。		
014840 - 02024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詢問,為何在條例草案 第37(6)條中加入"成文法則或 法律規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是為了與條例草案第52(7)條的用語一致,而"法律規則"是其他法例所使用的用語,意指普通法。		
		劉議員詢問,為何把條例草案 第32條改為條例草案新訂第 52A條。		
		政府當局解釋,把該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7部更為恰當。		
020247 - 02060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詢問,負責人員如何恰當及穩妥地處理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負責人員有責任恰當及穩妥地備存拒收訊息登記冊,此問題牽涉的是公職人員的操守和政府當局的內部管理,而非條例草案的條文。		
		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英文本。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 3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的中文本,並在稍後向法 案委員會匯報。		
020605 - 020639	政府當局 主席	察悉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2/06-07(01)號 文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995/06-07(04)號 文件)。		
8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0640 - 02083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計劃作出預告,在 2007年5月恢復條例草案的二 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日